

#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審查原則及經費編列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部訂政策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鼓勵各校逐年提高免試入學之學生登記模式比率

2

## 經費編列審查準則

---

### 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 補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6168C號令修正

---

3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 補助項目

---

- 第一期程：基本補助20%  
計畫補助80%
  
- 第二期程：計畫補助

---

4

## 經費編列

---

- 符合計畫推動所需
-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網址

[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3462&pages=0](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3462&pages=0)(教育部會計處)

---

5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費編列

---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中央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彰化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新竹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0年度起適用。

7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費編列

- 跨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得重複編列。
- 一般性經常設備與計畫無關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 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8

## 經費編列

---

最低經費



發揮最大

計畫效益、受益人數、設備教學最佳

---

9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補助基準

---

### ➤ 經常門

1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等業務費。

### ➤ 資本門

耐用年限2年且金額1萬元以上者。

---

10

## 經常門編列

□ 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另補助支給：

學生獎學（助）金、教師進修補助、  
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

➤ 不包括人事費、加班費

11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常門編列

➤ 鐘點費：依現有之規定及辦法編列。

➤ 辦理扶助弱勢學生方案，經費納入本優質化計畫者，依課業輔導規定辦理。

12

## 經常門編列

- 入學獎學金：
    - 3萬元/每生/每學期(最多)
  - 學生獎助金：
    - 5,000元/各單項/每人(最多)
- 獎學(助)金總額 → 經常門20%以下  
 針對獲得該獎助學金之學生  
 應提出後續輔導具體作為  
 並提列經營計畫書經審核通過

13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常門編列

- 材料費：
  - 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計。
  - 200元/每學期/每生。
- 教師進修補助：
  -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租車費：
  - 每車每天補助最高8,000元。

14

## 資本門編列

- 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費。
  
-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費。

15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
  - 訂定相關審核要點
    - ➔ 通過 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
- 得支用於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
  - 如機具、器材、設備之維護等。

16



##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不支給編撰費。
- 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
- 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17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購置之設備

- ✚ 加貼學校財產標籤
- ✚ 註明字樣：  
「教育部○○○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購置」
- ✚ 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18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依本部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核撥事宜。
- 專款專用。

19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執行完成
  - 當年12月31日前。
  - 次年 7月31日前。
- 核結
  - 國(私)立 ➡ 本部中部辦公室
  - 直轄市(私)立、縣(市)立 ➡ 主管機關 ➡ 本部中部辦公室

20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 變更計畫內容者:報請本部核定。  
([經費調整對照表](#))
  
  - 標餘款項
    - 限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
    - 新增項目者應報請本部同意。
- 

21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

22